

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偉嘉

黃宗義

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民國111年9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「銀河茶坊」，與在上址飲酒之甲○○因故發生衝突後，（一）丙○○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強行徒手取走甲○○所持之行動電話，妨害甲○○使用該行動電話之權利。（二）後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丁○○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部後，丙○○亦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部，之後丁○○又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部，嗣丁○○復持放置在上址桌上之酒瓶毆打甲○○之頭部，其後丙○○再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並抓住甲○○拖行，且又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部、身體，最後丁○○又持酒瓶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因而受有左邊頂葉約4*3公分血腫內含3公分撕裂傷、頸部與雙下肢多處碎玻璃造成零星小破皮出

01 血、左肩旋轉肌拉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
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4 理 由

05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6 一、供述證據：

07 （一）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
08 陳述，被告丙○○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（見易卷第99
09 頁），被告丁○○則委由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易卷第
10 99頁）且當事人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（見
11 易卷第135至162頁），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
12 情況，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
13 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該等證
14 據均具證據能力。至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甲
15 ○○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，惟本院並未引用證人甲
16 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詞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，爰不贅論
17 證人甲○○於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。

18 （二）被告2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，無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
19 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亦非
20 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
21 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158條之2規定，應有
22 證據能力。

23 二、非供述證據：

24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連
25 性，且核屬書證、物證性質，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
26 序或經偽造、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，復經本院依刑
27 事訴訟法第164條、第165條踐行物證、書證之調查程序，檢
28 察官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對此部分
29 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（見易卷第99頁），復經本院於審理
30 期日中合法調查，堪認有證據能力。

3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2 (一) 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03 上揭強制、傷害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
04 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155至15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
05 ○○於偵訊時具結後及本院審理時具結後之證述相符（見
06 偵卷第46至47頁；易卷第141至151頁），並有112年3月1
07 日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、臺北榮
08 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1年9月11日、9月12日診斷證明書各1
09 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9張、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警
10 卷第29、31至39、41、43頁；偵卷第41頁；易卷第137至
11 139、163至172頁）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
12 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13 (二) 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14 被告丁○○固承認於上開時間出現在上址之事實，惟矢口
15 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徒手揮拳毆打甲○○頭
16 部，也沒有持酒瓶敲甲○○頭部云云（見易卷第98、156
17 頁）；辯護意旨辯稱：本案事出突然，被告丁○○根本不
18 知告訴人甲○○為何與被告丙○○生誤會，豈能與被告丙
19 ○○事前合謀共同傷害告訴人，是難認被告2人間有傷害
20 犯意聯絡，又參酌監視器影像所示，未能見聞被告丁○○
21 確實有傷害到告訴人之情形，且現場尚有多名不知名人
22 士，相較於被告丁○○更貼近告訴人，是否係該不知名人
23 士造成告訴人傷害之結果，非無可能，是難認被告丁○○
24 有傷害犯行等語。經查：

- 25 1. 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係為一同飲酒，而於111年9月11日凌
26 晨3時30分許，身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「銀
27 河茶坊」，且告訴人亦在場飲酒，被告2人並於被告丙
28 ○○強行徒手取走告訴人所持之行動電話前即因故發生衝
29 突乙節，業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5
30 至7、13至15頁；易卷第156至157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告訴
31 人甲○○於偵訊時具結後及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明確

（見偵卷第46頁；易卷第149頁）。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. 本院勘驗案發時、地之監視器錄影影像【檔案名稱「c00-000000-000000-000000.MKV」之錄影檔（影片檔案時間00:00至02:22）】結果如下：（見易卷第137至139、163至172頁）

2022/09/11 03:30:17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00）
B男走至畫面下方，A男自畫面左方走至畫面下方。
2022/09/11 03:30:24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09）
A男左手將C男手機抽走，並走至畫面左上方。
2022/09/11 03:30:28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14）
C男自畫面下方走至畫面右方，B男右手抓住C男，C男以右手將B男右手甩掉，B男跟隨C男走至畫面右方。
2022/09/11 03:30:32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18）
B男右手抓住C男左肩，C男左手抓住B男右肩，B男右手將C男左手甩掉，C男及B男互相拉扯。
D女及E男抓住B男並將B男及C男隔開，C男退至畫面上方。
A男自畫面左方走至畫面右方，E男及A男將B男阻擋至畫面中間，C男在畫面上方。
2022/09/11 03:30:42至2022/09/11 03:30:49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30至00:00:38）
A男以右手指向C男，D女阻擋在A男及C男中間。
B男向C男位置前進，E男以雙手拉住B男右手，將B男向後拉，D女阻擋於B男及C男中間。
2022/09/11 03:30:49至2022/09/11 03:31:06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38至00:00:58）
B男之右手掙脫E男之雙手後衝向C男，並右手毆擊C男頭部一次，C男受B男毆擊後向後退且上半身呈現搖晃狀。

其後A男上前之際，F男以左手拉住A男右手未果，A男仍衝向C男，並以左手毆擊C男頭部一次，隨後A男跌坐在地，C男以右手毆擊A男，B男以右手毆擊C男頭部一次。

A男起身拉住C男往畫面左方靠近，F男拉住C男，C男跌坐在地，B男拿取身旁折疊椅攻擊C男頭部一次，其後摺疊椅掉落於地，B男復以右手毆擊C男頭部一次，E男及D女拉住B男向畫面右方移動，A男拉住C男衣服，C男跌坐在地。

2022/09/11 03:31:06至2022/09/11 03:31:36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0:58至00:01:34）

D女拉住B男，B男一邊掙脫一邊繞至其身旁桌子以左手拿取酒瓶後將酒瓶交至右手，以右手持酒瓶砸C男頭部兩次，後並以雙手舉起身後之桌子，D女阻擋B男前進，B男將桌子往身旁放置。

C男跌坐在地，A男以左手毆擊C男一次後，以雙手抓住C男向畫面中間拖行，A男復以左手毆擊C男頭部一次後，C男被打倒在地，後A男又以左手毆擊C男頭部及身體右側五次，後A男和C男因互相拉扯而雙雙倒臥在地，C男抱住A男，B男拿取地上酒瓶，B男以酒瓶毆擊C男一次後，D女以右手擊打B男，A男復將C男壓制在地。

2022/09/11 03:31:36至2022/09/11 03:31:59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1:34至00:02:02）

G男向後將A男拉起，G男及F男阻擋A男前進，E男將B男隔開至畫面右方，C男在畫面上方，D女將C男拉起身，C男即坐在地上，D女阻擋在C男前方。

2022/09/11 03:31:59至2022/09/11 03:32:16（影片檔案時間：00:02:02至00:02:22）

H男阻擋A男及B男前進，隨後A男及B男走至畫面左方，此際C男仍坐在地上，勘驗結束。

01

【備註：著黑色長褲者為A男；著白色上衣藍色短褲者為B男；著白色上衣黑色短褲者為C男；著短裙者為D女；著黑色上衣黑色短褲者為E男；著藍黑色上衣者為F男；著黑色上衣背面白色文字圖案者為G男；著藍色上衣者為H男；影片檔無聲音】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3.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A男是丙○○、B男是我、C男是甲○○等語（見易卷第140頁），是堪認前揭案發時、地之監視器錄影影像中，A男為被告丙○○，B男為被告丁○○，C男為告訴人，先予敘明。由上揭勘驗結果可知，案發時被告2人與告訴人同處一室，被告丙○○強行徒手取走告訴人所持之行動電話後，被告丁○○抓住告訴人被告訴人甩掉，其後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互相拉扯而發生肢體衝突，其間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雖有被在場其他人拉開，然被告丁○○之後仍徒手打中告訴人頭部，後被告丙○○仍衝向告訴人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隨後被告丙○○跌坐在地，告訴人徒手毆打被告丙○○，後被告丁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其後被告丁○○又持放置在上址桌上之酒瓶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之後告訴人跌坐在地，被告丙○○再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抓住告訴人拖行，且又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身體，之後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因互相拉扯而雙雙倒臥在地，最後被告丁○○又持酒瓶毆打告訴人。而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：我於111年9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「銀河茶坊」，有與丙○○、丁○○發生衝突，丙○○出拳毆打我的頭部、背部，有打中，丁○○亦有出拳打我，丁○○從桌上拿來砸我的頭部物品是酒瓶，我頭部有被酒瓶打中的感覺，我只有與丙○○、丁○○發生衝突，案發時除了丙○○、丁○○，沒有人打我等語（見易卷第149至151頁）。觀諸告訴人前開所言，雖與上揭勘驗結果容有部分出入，惟證人之證述證據乃其就先前親身見聞、經歷之事項所為陳述，是其陳述內容會因

證人之記憶、認知及表達能力與時間經過等因素，影響其精確性，是本難期待證人於受訊問時，能完全供述呈現其所經歷之事實內容，從而，綜核證人陳述內容，判斷其證明力時，應著重於證人對於待證事實「主要內容」之陳述有無重大歧異，判斷其證詞之證明力高低，不得僅因證人證述之部分內容不確定，或就同一問題之回答不一致，即全盤否認證人證詞之真實性，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就被告2人與其發生衝突時，就被告丁○○先有傷害行為及被告2人使用之傷害方式等主要內容均陳述一致，此節應可採信，惟證人即告訴人所述與上揭勘驗結果不符之處，應以本院勘驗結果為準。

4.又卷內有告訴人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1年9月11日、9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（見警卷第41、43頁）為證。觀諸上開診斷書中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可知告訴人於案發後即前往就醫，兼衡以本院上揭勘驗告訴人遭傷害之過程，足認告訴人所受「左邊頂葉約4*3公分血腫內含3公分撕裂傷、頸部與雙下肢多處碎玻璃造成零星小破皮出血」等傷害，應係遭被告丙○○徒手毆打與被告丁○○徒手及持酒瓶毆打所造成之傷害；而告訴人所受「左肩旋轉肌拉傷」之傷害，應係遭被告丙○○拖行時所造成。基此，堪信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害與被告2人之攻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5.是綜合上情以觀，足認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111年9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「銀河茶坊」因故發生衝突，被告丁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後，被告丙○○亦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之後被告丁○○又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嗣被告丁○○復持放置在上址桌上之酒瓶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其後被告丙○○又抓住告訴人拖行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身體，最後被告丁○○又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邊頂葉約4*3公分血腫內含3公分撕裂傷、頸部與雙下肢多處碎玻

01 璃造成零星小破皮出血、左肩旋轉肌拉傷等傷害。被告丁
02 ○○辯稱：沒有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也沒有持酒瓶
03 敲告訴人頭部云云顯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04 6.辯護意旨雖辯以：參酌監視器影像所示，未能見聞被告丁
05 ○○確實有傷害到告訴人之情形，且現場尚有多名不知名
06 人士，相較於被告丁○○更貼近告訴人，是否係該不知名
07 人士造成告訴人傷害之結果，非無可能云云。惟告訴人有
08 感覺到被酒瓶打中乙情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
09 詳如前，且上揭勘驗結果亦顯示被告丁○○確實有持酒瓶
10 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；又觀諸上揭勘驗結果可知，影片檔案
11 時間「00:00:38至00:00:58」間，被告丁○○之右手掙脫
12 E男之雙手後衝向告訴人，並以右手毆擊告訴人頭部一次
13 後，告訴人向後退且上半身呈現搖晃狀，堪信被告丁○○
14 有徒手擊中告訴人之頭部，綜上，足認被告丁○○徒手及
15 持酒瓶毆擊告訴人之行為，均有擊中告訴人頭部，且上揭
16 勘驗結果顯示，除被告2人以外，別無他人對告訴人為任
17 何攻擊、傷害行為，是前揭辯護意旨並不可採。

18 7.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：

19 (1)按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
20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，亦屬之，且其表示之方法，亦不以明
21 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；共同
22 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
23 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
24 責；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
2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
26 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即共
27 同正犯，只須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而不問犯罪動機
28 起於何人，亦不問每一階段犯行，均應共同參加。

29 (2)被告2人於案發當時係為一同飲酒，方身處在花蓮縣○○
30 鎮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「銀河茶坊」，被告2人並於被告丙
31 ○○強行徒手取走告訴人所持之行動電話前即因故發生衝

突乙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觀諸上揭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丁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後，被告丙○○復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之後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互毆時，被告丁○○又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其後復由被告丙○○毆打並拖行告訴人，嗣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因互相拉扯而雙雙倒臥在地時，被告丁○○又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從上情觀之，可知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際，被告2人已將告訴人當作共同針對之目標，其後被告丁○○毆打告訴人時，告訴人即係被告2人欲一同下手攻擊、傷害之對象，否則被告丁○○毆打告訴人後，被告丙○○豈會隨即動手攻擊告訴人？且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互毆時，被告丁○○怎會分以徒手、持酒瓶等方式毆打告訴人頭部？最後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因互相拉扯而雙雙倒臥在地時，被告丁○○如何能持酒瓶一再毆打告訴人？從而，足認被告丁○○毆打告訴人時，被告2人均已存有傷害之意，是被告2人基於相互之認識，於斯時達成共同傷害對方之合致，堪予認定。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丙○○基於共同傷害他人之犯意聯絡，被告丁○○以徒手、持酒瓶毆打之方式、被告丙○○以徒手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，彼此之間，就傷害之行為，既有犯意之聯絡，並且以己之力為彼之力，以彼之力為己之力，即有行為之分擔，皆為共同正犯，是以就共同正犯之行為結果，應當負擔全部罪責。辯護意旨辯稱：被告2人間，難認有傷害犯意聯絡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就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就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丁○○就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2人先後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

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為之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各應成立接續犯，分別僅論以一個傷害罪。又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 被告丙○○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因故發生衝突後，被告丙○○先以非法方式妨害告訴人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，其後被告2人竟共同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，被告2人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非輕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害，經告訴人表達對本案無意見（見易卷第151頁）；又被告丙○○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告丁○○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丙○○無前科之素行，被告丁○○則有偽造有價證券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復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須扶養其妹之3名未成年子女，無業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易卷第160頁）；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育有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須扶養父母，目前從事鷹架工人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易卷第1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至被告丁○○所持以攻擊告訴人之酒瓶，雖為其本案傷害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且亦非違禁物，並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 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卷證索引

編號	卷目名稱	卷證名稱簡稱
1	玉警刑字第1120005884號卷	警卷

(續上頁)

01

2	112年度偵字第3605號卷	偵卷
3	112年度易字第251號卷	易卷